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云运职〔2016〕179号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6 年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考试的通知

各州、市运管局（处）：

根据《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机职考办字〔2016〕1号）和《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机职考办字〔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开展2016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全省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省局道路运输职业资格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相关考试考务工作；各州、市运管（局）处负责辖区内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宣传、组织网上报名、资格条件审核、考生信息上传等工作。

二、考试细则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在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的统一指导下进行。

（一）考试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规章，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申报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条件的从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应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报名条件的要求。

1.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等教育以上学历或学位；

(2) 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应届毕业生。

2.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证书后，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6 年；

(2)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5 年；

(3)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4 年；

(4)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2 年；

(5)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1 年；

(6)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博士学位；

(7) 取得其他工学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8) 自 2016 年起,取得非工学类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可报考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累计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工作年限比工学类专业人员相应增加 1 年。

(三) 考试专业和级别

2016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分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分为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 3 个专业。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的考生,在考试时可选择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或机动车涂漆技术中的一个专业内容作答。

(四) 考试方式和时间安排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和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的考试采用计算机模拟方式进行。

2016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纸笔作答科目的考试日期为 10 月 23 日,实际操作科目考试日期为 11 月 26 日。

(五) 报名方式

申报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和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考生于

即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前，请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通过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前到所在州、市运管局（处）完成资格初审和报名确认。报名截止日后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考生到报名点进行报名确认时，需提交如下资料 1 份：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报名条件需提供的，须按要求提供）；
4. 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经历证明；
5. 4 张大一寸蓝底免冠彩照。

现场确认时应认真核对报考人员的有关信息，核查有关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各州、市运管局（处）的审核人员在所有有关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条章，并将审核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录入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六）考试地点及费用

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地点：云南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云南昆明安宁市宁湖西路 6 号。

考试费用标准见附件 3，请考生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将考试费用汇缴至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账户（账户名称：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银行账号：531078102010149000721）。

考生交费后请保留交费凭证，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的工作日持个人证件及交费凭证到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开具发票。

（七）证书发放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职业水平考试合格的，统一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三、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当地的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水平考试工作，大力营造社会氛围，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有效促进考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积极推进。各州、市运管局（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要将企业的持有职业水平考试证书的情况纳入当地表

彰评优的先决条件和检测维修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内容,认真开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考生信息传递等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强化监管。各州、市运管局(处)要积极加强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督促、动员机动车检测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水平考试。

(四)其他事项。各州、市运管局(处)指定专人负责此次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和确认工作,请于8月29日前将联系人报省局,务必在9月12日前将初审合格人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4)、报名表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复印件等相关纸质材料统一报送省运管局。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871-65305455 李延 王彬

电子邮箱: 2827270757@qq.com

联系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1号交通厅老办公楼117室

附件: 1.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办公室关于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省物价 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函
4. 初审合格人员信息汇总表



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8月22日 印发
